

有无违反国家规定乱涨价，倒买倒卖国家重要的工业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情况。

有无炒买炒卖外汇的情况。

有无突击花钱和动用公款请客送礼、大吃大喝、铺张浪费、挥霍国家资财的情况；有无贪污盗窃、投机倒把、行贿受贿的行为。

这次税收、财务大检查，采取自查、互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。企业纳税中的问题由当地税务机关组织检查。财务中的问题，原则上地方所属的企业和单位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组织检查；中央各部门所属的企业和单位，由中央有关部门派工作组检查。检查要点面结合，突出重点，兼顾一般。为了保证检查工作质量，重点检查的面，一般不要低于40%，重点检查户的税收要占全部税收的60%以上。

这次税收、财务大检查，从今年八月份开始，到春节前结束。财政部要求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对这次税收、财务大检查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善始善终，防止走过场。要边检查、边纠正、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。特别要抓好税款入库工作，查清一项，及时入库一项。检查结束时，必须达到以下要求：（1）情况基本查清；（2）查出的问题按规定作了处理；（3）应当补交的税款和利润已上交入库，应当追回的款项已如数追回；（4）干部、职工受到了教育，增强了法制观念。

各单位要先自己清理，对自己查出的问题，处理可以适当从宽。被查对象要主动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对拒绝检查、隐瞒不报的，一经查出，要从严处理。对查出来的问题，必须认真处理，件件有着落。对违法乱纪的企业和单位，绝不能让他们在经济上得到好处。情节严重的，还要追究有关领导者和工作人员的责任。对于贪污盗窃、投机倒把、行贿受贿等违法案件，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要保护揭发问题的人员，对打击报复者要从重处理。

中纪委发出通知要 求各级纪委配合有 关部门搞好税收、 财务大检查

本刊讯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9月3日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党的纪律检查部门配合有关部门搞好税收、财务大检查。通知全文如下：

最近，国务院发出通知，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认真开展一次税收、财务大检查，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。对此，党的各级纪律检查部门必须予以高度重视。

当前，偷税漏税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情况相当普遍，有的还十分严重。这些违法乱纪行为，严重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，对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危害很大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税收、财务大检查，对维护国家利益，增强法制观念，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，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，有非常重要的作用。

为了保证这次税收、财务大检查的顺利进行，各级纪委应：

一、坚决支持财政、税收、审计、银行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工作，与他们密切配合，按照财政部报告中提出的要求，认真进行检查清理，保证国务院《通知》精神的贯彻执行。同时，对于粮食系统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活动的检查清理工作，要继续抓紧抓好。

二、对于检查出来的问题，要及时作出严肃处理。对肆意偷漏国税和违反财经纪律的，除追回应缴款项和进行经济处罚外，情节严重

财政部《关于财务大检查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若干规定》



为了严肃党纪国法，纠正不正之风，维护国家财政收入，根据国家现行的政策、法规，特对财务大检查中有关财务处理的若干问题，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凡违反国家规定，侵占下列国家收入的，必须进行清理：

（一）企业截留、挪用应当上交国家的收入，包括：自销、试销、展销产品的利润；与

的，要给直接责任者以纪律处分，该撤职的撤职，该开除党籍的开除党籍，触犯刑律的要由司法部门依法制裁。同时，要注意追究有关党组织和领导人的责任。

三、通过这次税收、财务大检查，对广大党员、干部进行党性教育。要广泛进行遵纪守法教育，增强干部、职工的法制观念和全局观念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，自觉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，廉洁奉公，尽忠职守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健康发展。

外单位联合经营按合同规定分得的利润；在国家计划外用市场调节方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的利润；进出口产品的利润；经销议价产品的利润；兴办第三产业的利润；新建厂矿、车间进行试生产的利润；国营贸易公司（货栈）的利润；地方信托公司的利润；各种劳务收入、租赁收入、技术转让收入；出售废品、废料收入；逾期包装物押金；各项赔款、罚没收入以及其它收入。所有这些收入，都必须如数补交财政。

对弄虚作假，谎报亏损的企业，必须严肃处理。冒领的亏损补贴，应如数退还财政。

（二）凡违反《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》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任意挤摊和虚报多列成本费用或营业外支出，侵占国家收入的，都必须按实际数额进行调整并补交财政。

企业应摊未摊、应付未付的各种挂帐损益和银行虚列应付未付定期储蓄利息，减少1984年结益的部分，应及时清理核销。该交的收入也要补交财政。

按规定应由企业专用基金开支的费用，挤入生产成本和商品流通过费开支的，应改由企业各种专用基金中开支，并按规定补交利润。当年改回来，因有关的专用基金不够支付的，允许在以后年度按规定提取该项专用基金中支付。

（三）经营粮、油、棉花的企业，通过“平转议”、“议转超”、“品种兑换”、“代队储备”等手段，非法套取的粮油棉超购加价款，以及企业平价转卖高价的油脂油料、计划外出口粮油等应交未交的超购加价款，都应就地如数上交中央金库。企业违反粮油销售政策，将平价粮、油转卖议价，多赚取的价差补贴，也应上交财政。

（四）外贸企业在收购中抬价抢购，加大出口商品成本或者在外销时低价竞销，增大国家亏损的，都要认真纠正，严肃处理。凡弄虚作假、虚列内销亏损，虚增收购调拨环节费用等，都要查清核实如数上交财政。

（五）未经财政部批准，擅自提高折旧基